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

内部控制情况，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福义

王明华

王汉民

2022年8月31日